关于推进制造业高成长企业“长高长壮”实施意见的起草说明

一、工作背景

用两句话概括：一是上有要求。年初郑栅洁省长来诸调研，提出“咬定创新不放松、深耕主业不动摇，更好地使企业长高长壮，实现高质量发展”，之后郑省长、高兴夫副省长多次批示，省、绍兴各级多次指导，希望我们出经验、创成果。二是下有呼应。面对近年来我市龙头企业带动有所削弱的情况，我们工业领域积极谋求以“长高长壮”为突破口，由点及面、举一反三，积极推动一批成长前景好、开拓创新意识强的企业进入发展“快速道”。

二、制定过程

分为三个阶段：一是酝酿谋划阶段。上报长高长壮计划信息，总结典型案例，获得相关领导肯定；全面摸底龙头、成长和特色企业，明确政策靶向。二是全面起草阶段。先后拟订工作方案、专项政策、相关机制、管理办法。三是方案打磨阶段。多次向市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汇报，组织座谈、集中商讨，广泛征求相关部门、代表性企业意见。

三、主要内容

分成七大部分：

一是总体思路：聚焦“四有”，打造标兵。在现有企业中竞争性挑选一批“有意愿、有活力、有市场、有前景”的制造业高成长企业，梯度打造一批龙头领军、成长冠军、科创新军。简而言之，就是“办小班”、育尖子。

二是目标任务：致力“123”，推动“造月”。力争“十四五”时期，新增上市公司10家；新增营业收入20亿元以上制造业大企业20家(其中100亿元以上企业3家）；新增各类专精特新企业30家；培育企业亩均税收翻番。

三是对象框定：“三军”引领，竞争选拔。体现为“小切口、大牵引”，“摆擂台、选良才”。龙头领军控制在5家以内，要求营收5亿元以上，发展意识强烈的骨干企业；成长冠军控制在15家以内，要求营收、税收增速较快，研发投入占比较大、亩均评价A类的成长企业；科创新军控制在10家以内，要求近三年营收、税收增长快，研发投入占比高的科创型企业。前期，我们对三类企业进行初步摸底，龙头名单有24家，成长型有近50家，科创类较为分散、已对接数家。

四是培育举措：五路并进，分类指导。根据我们前期筛选的全兴精工、迪艾智控、华纬科技等典型案例，为培育企业量身定制“股改上市拉动、数字赋能牵动、科技创新驱动、特殊政策撬动、优质服务促动”等培育路径，并明确相关工作职责和推进举措。

五是工作机制：三制联动，优进劣退。我们将建立“竞争培育、市镇联动、考核督查”三项机制，推行市四套班子领导挂钩帮扶培育企业和专班帮扶机制，以最优的政策、最佳的服务、最好的环境实施长高长壮行动。

六是专项政策：黄金十二条，花重金培育。政策是我们方案关键一环，撬动的支撑点。希望通过大手笔引导、激励，最大程度唤起全市企业创新开拓热情，引导培育企业成为引领我市制造业再次腾飞、走在前列的中坚力量。

1. 地方贡献返还，特色政策。第二条，上市激励，在原2018年22号文件基础上提标（境内250万、境外150万）。第三条，各类冠军企业，在原相关文件基础上提标、翻倍激励。第四条，规模进位，按绍兴政策同等标准执行。第五条，数字赋能，在2020年23号数字赋能政策基础上提标，由最高50%奖励力度提升至60%。第六条，设备投资奖励，在2020年23号数字赋能政策基础上提标，不同档次均提升2个百分点。第七条，亩均竞赛，特色政策。第八条，研发费用，科技局提标政策。第九条，未来工厂，特色政策。第十条，高管地方贡献返还，特色政策。第十一条，零增地和余缺对接，在原2018年22号文件基础上提标，零增地由最高30元/平方米提升至50元/平方米。第十二条，一企一策，涉及项目用地、并购重组、人才激励、用能、排污指标优先等方面。

以上十二条政策中，特色政策五条，提标政策7条，初步测算盘子1.6亿元左右。

七是管理办法：全程细化，打造闭环。“长高长壮”培育库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企业申报条件、入库程序、评价内容、退库规定，为下一步建立评审机制，启动“长高长壮”培育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四、意见征求

在提交常委会审议前，我局就实施方案再次开展了相关部门和代表企业意见征求，共收集到意见建议 条，梳理如下：

1.部门层面，共向发改、科技、财政、税务、金融办、人才办、自规局、生态环境分局、人民银行等9个单位征求意见，主要集中在两条：

一是财政局提出第1条修改为“以培育企业当年度地方财政贡献超过该企业上一年度地方财政贡献部分为标准给予全额奖励”。已予吸收。

二是财政局提出第10条高管退税奖励操作难度较大。我们修改为“对列入培育企业的高管个人（每家不超过5人）进行适当奖励，具体按奖励细则执行”。

2.企业层面，共走访全兴精工、信胜缝制、灿根科技、元集新材料、华纬科技、迪艾智控、万安科技、军联铜业等8家企业，意见主要集中在以下三条：

一是第2条上市激励。部分企业提出周边地区对新上市企业奖励额度较大（如江西奖励2000万元），特别是对首家新上市企业的奖励力度。已予吸收，考虑到实际情况，境内上市奖励由原来500万元提升至800万元。

二是第4条规模进位。部分企业提出随着企业规模不断提高，保持每年增速在15%以上较为困难，建议对不同营业收入规模的企业分档设置增速要求（规模越大，增速要求可适当降低）。考虑到企业成长要求和操作性，不予吸收。

三是第10条高管退税奖励。一些企业提出对列入培育企业的高管奖励人数偏少，建议增加奖励人数。考虑到企业和人员情况复杂，不予吸收。

另外，第8条研发经费，个别企业提出按企业规模分档设置增速要求，考虑到科技部门已分档设置奖励，不予吸收；第11条余缺对接，个别企业建议降低余缺对接奖励土地购置门槛（如降低至20亩），并实施分档奖励，不予吸收。

3.社会层面。5月26日-6月7日，在诸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征求意见，未收到意见建议。